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山东德瑞宝轮胎有限公司、山东昊龙橡胶轮胎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富通”）与山东德瑞宝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瑞宝”）和山东昊龙橡胶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龙橡胶”）三方签订了《委托购买协议》、《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中信富通委托德瑞宝和昊龙橡胶向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轮股份”）购买液压式硫化机和轮胎活络模，德瑞宝和昊龙橡胶受中信富通委托向巨轮股份购买上述设备并与其签订商品采购合同，交付产品货值6,899万元，作为本次融资租赁的标的物，由中信富通出租给德瑞宝和昊龙橡胶使用。

2012年4月18日，巨轮股份、中信富通与德瑞宝和昊龙橡胶签订了《回购担保协议》，约定巨轮股份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担保金额为6,899万元，期限三年。

同日，巨轮股份与山东昊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龙集团”）签订了法人保证合同；与德瑞宝及昊龙橡胶签订了反担保法人保证合同；与昊龙集团、德瑞宝和昊龙橡胶的法定代表人及其财产共有人袁廷树、吕芹爱、袁会来、刘桂香、宋永孝和孙美莲签订了反担保自然人保证合同，分别约定上述法人及自然人为巨轮股份本次提供的回购担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2012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取得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 被担保方：山东德瑞宝轮胎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4日

注册地点：东营市广饶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袁会来

注册资本：21,000万元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全钢、半钢、载重轮胎子午线生产销售；经核准的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

2、被担保方：山东昊龙橡胶轮胎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6日

注册地点：广饶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宋永孝

注册资本：20,900万元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子午线轮胎、橡胶制品；经核准的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涉及须经法律法规审批的凭许可经营）

巨轮股份与德瑞宝和昊龙橡胶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财务状况

1、被担保方：山东德瑞宝轮胎有限公司

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运行正常。截至2011年12月31日，德瑞宝总资产102,949.07万元，总负债49,619.60万元，净资产53,329.47万元，资产负债率48.20%，2011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97,425.24万元，净利润30,911.71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2、被担保方：山东昊龙橡胶轮胎有限公司

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运行正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昊龙橡胶总资产20,749.41万元，总负债42.43万元，净资产20,706.98万元，资产负债率0.20%。截至2011年底，该公司尚未正式投产，2011年未实现销售收入，2011年净利润-144.7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德瑞宝和昊龙橡胶向中信富通申请设备融资租赁金额6,899万元，巨轮股份同意承担6,899万元的回购担保责任，期限三年。在德瑞宝和昊龙橡胶融资租赁还款期内，如德瑞宝和昊龙橡胶违约，中信富通要求巨轮股份回购时，巨轮股份同意回购设备，具体回购金额随承租人德瑞宝和昊龙橡胶偿付租金余额变动而变化。由巨轮股份与中信富通、德瑞宝和昊龙橡胶签署《回购担保协议》，并由中信富通与德瑞宝和昊龙橡胶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委托购买协议》。

本次担保有反担保措施。

四、董事会意见

1. 提供担保的原因

有利于开拓市场，拓展多种营销模式，适应市场需求，适应巨轮股份业务发展的需要。

2. 对担保事项的风险判断

在德瑞宝和昊龙橡胶向中信富通支付《融资租赁合同》标的额10%的保证金的同时，昊龙集团与昊龙橡胶以及德瑞宝三方的法定代表人及其财产共有人、昊龙集团与昊龙橡胶以及德瑞宝三方的其他股东也为德瑞宝与昊龙橡胶向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分别与中信富通签署了《保证合同》。

在巨轮股份履行《回购担保协议》所规定的担保期间，德瑞宝和昊龙橡胶不得处置《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一应设备。一旦发生需巨轮股份承担回购责任的情况，德瑞宝和昊龙橡胶应无条件协助巨轮股份办理设备所有权转移及实物交付事项。

一旦发生需要巨轮股份承担回购责任的情况，中信富通会出面承担协调设备实物交付事项，并在巨轮股份履行回购义务后将设备所有权凭证移交给巨轮股份，并由中信富通为巨轮股份出具所有权转移文件。物权的转移进一步对巨轮股份承担回购责任后得到相应补偿提供了保障。

3. 提供反担保情况

巨轮股份与昊龙集团签订了法人保证合同；与德瑞宝及昊龙橡胶签订了反担保法人保证合同；与昊龙集团、德瑞宝和昊龙橡胶的法定代表人及其财产共有人袁廷树、吕芹爱、袁会来、刘桂香、宋永孝和孙美莲签订了反担保自然人保证合同，分别约定上述法人及自然人为巨轮股份本次提供的回购担保提供连带责任担

保。上述安排可以有效降低巨轮股份的对外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在本次担保前，巨轮股份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152 万元，占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 1.73%，占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44%。

本次担保后，巨轮股份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051 万元，占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 4.60%，占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15%

本次担保后，巨轮股份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1,051 万元，占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 4.60%，占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1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保荐机构关于担保事项发表的意见。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一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